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60號

原告 黃文正

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

杜承翰律師

被告 張建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業經被告執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952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則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據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存否既有爭執，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自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有確認利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
03 定，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惟系爭本票
04 簽發之源由為原告擔任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鋼公
05 司）總經理，源鋼公司於110年初出現財務周轉狀況，被告
06 經營之聖興鐵業有限公司（下稱聖興公司）亦為源鋼公司之
07 債權人之一，於110年7月7日被告至源鋼公司小港區之辦公
08 室找原告，要求當日即收取對源鋼公司之貨款，原告表示源
09 鋼公司已積極處理，但無法當日付款，被告轉而糾纏原告要
10 求原告個人需簽發本票交付被告，否則不願離去，原告因慮
11 及當日尚有公司業務需處理，故於被告不斷糾纏下，始於當
12 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惟兩造間實際上並無任何債權債
13 務關係存在，原告個人亦未積欠被告任何款項，亦未從被告
14 處收到任何款項，故被告執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
15 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
20 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
21 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諸票
22 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之反面解釋可明（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
23 字第879號判決要旨參考）。查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本票直
24 接前後手關係乙節，被告既未到場爭執，另審酌系爭本票並
25 無第三人之背書，且係被告執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26 等情，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8頁），
27 衡酌上情，原告主張兩造確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關係一
28 事，堪信為真。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以其與被告間之原
29 因關係抗辯事由對抗被告。

30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31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如發票人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上第23號判決參照）。查，系爭本票係原告簽發而交付被告之事實，已如前述，可知兩造間為系爭本票之前後手，票據債務人即原告否認其簽發系爭本票有何原因關係，則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其主張系爭票據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關此部分事實，原告主張：雖被告經營之聖興公司對源鋼公司有貨款債權，原告雖任職於源鋼公司擔任總經理，但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原告亦未從被告處收到任何金錢，乃係原告在被告不斷糾纏下，為脫離遭被告糾纏之狀態，始簽發系爭本票等語，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裁定、源鋼公司財務危機相關新聞報導、聖興公司登記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7-18頁、第67-69頁）。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而被告未到場說明，亦未舉證與原告間確有基礎原因關係存在，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既未能舉證系爭本票基礎原因關係存在，則原告以系爭本票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為由，對抗執票人之被告，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羅崔萍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即 提示日)	票據號碼
黃文正即原告	110年7月7日	110年8月31日	1,000萬元	111年8月31日	0000000